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鲁政办发〔2015〕25号

---

##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5月25日

##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

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。各市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，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加大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和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推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### 一、强化工作措施，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和渠道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

（一）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。对于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方面的信息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制定配套措施，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。一是强化目录内容保障更新工作。对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对本地区本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，完善公开目录，实施动态更新，进一步健全公开目录内容保障机制，确保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纳入目录并及时公开。二是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。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

息，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，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三是全面公开规范性文件。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，都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做好公开工作。四是公开政府数据。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建设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，鼓励和推动企业、第三方机构、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。一是落实同步解读机制。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，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，加强议题设置，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、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做好科学解读，有效开展舆论引导。二是改进解读方式。适应网络传播特点，更多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、音频、视频等方式发布解读信息，增强政策解读效果。三是及时回应舆情和热点问题。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和回应机制，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、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，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、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，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。回应力求表达准确、亲切、自然，为群众提供客观、可感、可信的信息，发挥正面引导作用。

（三）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。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强化政府网站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加强网站信息内容建设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功能，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。二是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的权威信息发布和政府公报发

行面广量大、保存查找方便的平台作用，及时发布重大政府信息。进一步落实例行新闻发布制度，推动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、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积极参加新闻发布会，及时发布解读政策、回应社会关切。《政府公报》要及时刊发政府和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三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新闻网站、商业网站等互联网站，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、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，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。四是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（政务大厅）、便民服务中心等政务服务体系优势，及时发布政务服务区域内公众关心的政府信息，解答公众疑惑。五是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、互动传播的特点，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，强化信息发布和舆情回应，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，提高信息到达率。六是要明确政府信息发布主体责任，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，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，加强发布协调，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一致。

## **二、明确公开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**

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近年来的部署，继续做好安全生产、就业、财政审计、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、价格和收费、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。同时，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。一是深化行政审批项目信息

公开。进一步推进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取消、下放，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承接的国务院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。各级政府部门要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信息，发布服务指南，列明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基本流程、审批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决定书、年检要求、注意事项等内容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，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、进展情况、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。二是推进行政权力清单信息公开。深化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公开工作，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运行流程、监督方式等信息及动态调整情况。三是落实政府责任清单信息公开。省政府部门责任清单于5月底前公开，各市政府于7月底前公开。（以上由省编办牵头落实）四是按照国务院部署，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）

（二）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一是财政预决算公开。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、预算调整、决算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，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二是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。在做好省级和各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同时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。三是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。各级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，对下专项转移支付

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，并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、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。四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、采购预算、采购文件、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、采购合同、验收报告、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。五是政府债券信息公开。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，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六是扶贫、移民资金的发放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扶贫、移民资金的规模、发放明细等信息。（以上由省财政厅牵头落实）

（三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。一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。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、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。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，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。二是房屋拆迁补偿信息公开。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、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、初步评估结果、补偿方案、补偿标准、补偿结果等公开工作。（以上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）三是土地供应和征收信息公开。做好土地供应计划、出让公告、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，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、供地时序、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。按照国家有关部署，推进全国范围的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。（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落实）

(四)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。一是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公开。重点围绕铁路、城市基础设施、节能环保、农林水、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，推进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。二是项目招投标信息公开。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、重大设计变更、施工管理、合同履行、质量安全检查、资金管理、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。(以上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分别落实) 三是做好城市规划方面的信息公开。(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)

(五)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。一是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。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、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、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。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，以及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、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。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落实) 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。重点做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；实行政策和办理流程公开，加大救助对象人数、救助标准、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。(省民政厅牵头落实) 三是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。全面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推动高校重点做好录取程序、咨询及申诉渠道、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、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工作。推动高校制定财务公开制度，加大高校财务公开力度。(省教育厅牵头落实) 四是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

开。做好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，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，全面公开医疗服务、价格、收费等信息。（省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）

（六）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。一是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、整体运行情况、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、改革重组、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。二是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，公开监事会对国有企业监督检查情况，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公开财务信息，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。（以上由省国资委牵头落实）

（七）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。一是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、污染物排放、污染源、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，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、内容、标准、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。三是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，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、整改情况。四是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。五是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，重点公开核电厂核与辐射安全审批信息和辐射环境质量信息。（以上由省环保厅牵头落实）

（八）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。一是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、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例，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药品监督抽验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及时发布网上非



法售药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。（以上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）

（九）推进社会组织、中介机构信息公开。一是加大社会组织成立、变更、注销、评估、年检结果、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。二是制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，推动服务、收费等事项公开。三是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，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 and 中介机构名称、经营地址、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，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，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。四是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。（以上由省民政厅、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别落实）

### **三、规范流程，明确标准，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**

（一）规范流程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。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。

（二）明确标准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，明确工作标准，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。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，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，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，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探索研究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，加强对情况复杂或疑难申请的会商研究，各级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可征求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意见，各级

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可征求本部门法制机构意见。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，加强跟踪调研，提出工作建议。及时梳理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按照申请内容、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，加强研究分析，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。

#### **四、健全制度机制，强化基础建设，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**

（一）完善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各级行政机关年内要对公开指南进行复查，对照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规定，内容缺失或者更新不及时，要及时完善。

（二）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和年度报告编发工作。要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。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，在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规定基础上，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回应、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，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现。

（三）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严格规范和执行工作流程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。

（四）做好考核评议工作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，强化问责制度，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，了解社情民意，不断改进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处理工作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

职责，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，要严格依据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规定进行处理。

(六)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借助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，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、法制化水平。

## **五、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水平**

各市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，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，同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公开工作。要理顺工作关系，减少职能交叉，加强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，统筹做好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处置、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微信和政府公报等工作，并在经费、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。把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，加大各级政府尤其是市、县级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各市各部门要制定本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，明确分工，加强督导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公众监督。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并对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考核和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。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济南军区，省军区。  
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---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5月25日印发

---

